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利嘉(福建)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玉娴与被告利嘉(福建)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1.被告支付原告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间工资薪金共计722412.75元；2.被告补缴原告于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的社会劳动保险(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)；3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】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